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946

聯絡人:楊琬婷

電 話:(02)7736-5937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08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原函影本(0111081A00_ATTCH1.pdf、0111081A00_ATTCH2.pdf、0111081A0

0_ATTCH3. pdf)

主旨: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

規定疑義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依勞動部105年8月5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071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之請假,依下列規定:一、因事得請事假,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得請家庭照顧假,每學年准給7日,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,應按日扣除薪給,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。」。

三、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,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,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,即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,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所稱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。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,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。另證明文件



訂

之形式,法無明文,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本部人事處電2016-09-13文 210:與:54章

